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2)及(4)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而第(3)項決議案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之監票員。

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投票贊成股份數目(百分比) | 贊成 | 153,098,651 (100%) |
| 投票反對股份數目(百分比) | 反對 | 0 (0%) |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3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Fintage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82,880,000股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國興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馮永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陳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羅國樑先生及馮永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